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__)

上市公司名称: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联创电子

股票代码: 002036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何坊西路 418 号第三层东侧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何坊西路 418 号第三层东侧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 2019年8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解释:

联创电子、上市公司 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金投资 指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冠国际 指 金冠国际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 称: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何坊西路 418 号第三层东侧

法定代表人: 姚丰平

注册资本: 4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78839915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经营期限: 2005年9月21日至2025年9月20日

控股股东: 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方式: 0791-8731383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金投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曾用名	HII &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姓名	生剂	百用石	职务	凹稍	下州店任地	或地区的居留权
姚丰平	男	无	董事长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骆军	男	无	总经理,董事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杨威	男	无	董事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谢芬	女	无	董事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周耀东	男	无	董事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金投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l 人员姓名			
姚丰平	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骆军	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昌金融	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		

	控股有限公司、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	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昌国资创
有限公司		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威	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处处长
	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昌金融 控股有限公司、南昌工控产业担保有限 谢芬 公司、南昌工控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
		总经理、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
谢芬		理、南昌工控产业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南昌工控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江
	<u> </u>	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耀东	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运行处处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金投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上市公司全称	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的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国金投资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金冠国际有限公司所持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股份的股东决定》,积极落实江西省《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文件精神,明确同意由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金冠国际有限公司所持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的股份,合计71,529,144股,受让价格8.74元/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基于对联创电子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承诺不作减持。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继续减少或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 的股份的计划,有关操作将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并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联创电子股份 71,529,144 股,占联创电子总股本的 1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国金投资与联创电子控股股东金冠国际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和 2019 年 8 月 27 日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和《<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金冠国际拟将其持有的 71,529,144 股(占联创电子总股本 10%)转让给国金投资。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转让方): 金冠国际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股份转让

双方一致同意,由乙方将持有的上市公司 71,529,144 股的股份及附属于标的股份相关的所有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受让方。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持有上市公司 71,529,144 股的股份,股份比例 10%。

2.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框架协议》中约定每股转让价格以《框架协议》签署日前 60 个交易日联 创电子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基准,如签订最终协议时,由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转让价格必须调整的,则按照最为接近本框架协议签署日前 60 个交易日联 创电子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价格进行调整。

2.1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遵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规定,调整为按《框架协议》签署目前一个交易目

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 90%,即 7 月 8 日收盘价【9.71】的 90%,确定为【8.74】 元人民币/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合计【625,164,718.56】元人民币(大写【陆 亿贰仟伍佰壹拾陆万肆仟柒佰壹拾捌元伍角陆分】)。上述股份转让价款为含税转 让价款总额,由甲方按照本协议第 2.2 条、2.3 条、2.4 条的约定分三期向乙方 支付。

2.2 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的付款安排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甲方应在双方共同指定的银行开立账户并由双方共同监管("监管账户"),本协议生效及监管账户启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全部金额支付至上述监管账户。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将用于按乙方要求缴纳应缴纳的税费,如届时根据法律法规或主管税务部门的要求,需要从乙方指定账户缴纳相关税费的,甲方应按照乙方的书面要求将监管账户中等额的税费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用于缴纳税费;如缴纳完税费后监管账户资金仍有剩余,甲方应将余额及相关孳息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如按乙方要求缴纳应缴纳的税费金额高于该期约定支付款,甲方应按法律法规和主管税务部门的要求补足差额部分,相应地在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中予以扣除相应金额。

2.3 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的付款安排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于本次交易取得本协议第 3.2 条约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份转让之《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等合规性确认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全部金额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也可根据交易具体情况要求甲方将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监管账户,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监管账户后,甲方应按照乙方书面要求在指定时间将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及相关孳息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2.4 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的付款安排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25,164,718.56】元(大写【贰亿贰仟伍佰壹拾陆万肆仟柒佰壹拾捌元伍角陆分】),甲方应于本次交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中登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将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全部金额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如发生2.2

条中按乙方要求缴纳应缴纳的税费金额高于第一期股份转让约定价款,且甲方已补足差额部分的,则在本期款项支付价款中扣除相应的金额。乙方也可根据交易具体情况要求甲方将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监管账户,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监管账户后,甲方应按照乙方书面要求在指定时间将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及相关孳息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2.5 双方同意,本协议第2.2条、2.3条、2.4条约定的乙方指定账户指乙方如下账户:

户名:【金冠国际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账号:【NRA64010001201000002】

如乙方变更指定账户的, 需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3. 标的股份的交割

3.1 本次交易的审批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应尽快将本协议及本次交易事项提交所有必要的审批/备案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称"有权审批机构")的审批/备案流程),并尽力在2019年【8】月【31】日前取得有权审批机构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审批同意文件。

3.2 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且甲方支付完毕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之日后尽快向深交所提交本次交易合规性审查的全部申请文件,由深交所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转让事宜出具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所需的《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等合规性确认意见。

3.3 股份交割

自深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等合规性确认意见后且甲方支付完毕 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配合至中登公司办理 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登记在甲方名下之日为股份交割日。自股份 交割日起,甲方享有股东权益,承担股东义务。

4. 一般规定

《框架协议》继续有效,本协议为《框架协议》的补充,与《框架协议》为不可分割的整体。如本协议的任何约定与《框架协议》存在不一致之处,则本协

议的规定应被优先适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所持有股权权利受限情况。

五、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有权审批的机关审批备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 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 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签署日期: 2019年8月2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 4、《<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联创电子证券部,以备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京东大 道 1699 号	
股票简称	联创电子	股票代码	0020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何坊西路 418号第三层东侧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不变,但持股比例增长□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 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流通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 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流通股 变动数量: <u>71,529,144 股</u> 变动比例: <u>10 %</u> 股票种类: 流通股 持股数量: <u>71,529,144 股</u> 持股比例: <u>10 %</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 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 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 联创电子				

(以下无正文,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姚丰平

签署日期: 2019年8月27日